

## 附件 4

## 2020 年度信息化设备维修维护费项目自评表

单位名称：宜昌市三峡坝区人民检察院

填报日期：2021 年 3 月 22 日

项目名称		信息化设备维修维护费					
主管部门		湖北省人民检察院	项目实施单位		宜昌市三峡坝区人民检察院		
项目类别		1、部门预算项目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2、省直专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、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
项目属性		1、持续性项目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2、新增性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
项目类型		1、常年性项目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2、延续性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、一次性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
预算执行情况 (万元) (20分)		预算数(A)	执行数(B)	执行率(B/A)	得分 (20分*执行率)		
		年度财政资金总额	16.56	16.56	100%	20	
年度 绩效 目标 (80 分)	一级 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年初目标值 (A)	实际完成值 (B)	得分
	数量 指标		建设、维护检察信息系统		1套	1套	2
			软件、硬件更新		15台套	6台套	1
			司法鉴定案件		10件	8件	1
			检察专用线路租赁		1条	1条	2
			建设、维护检察保密系统		1套	1套	2
			设备设施维护		15次	20次	2
	时效 指标		软件、硬件实时更新率		100%	100%	2
			司法鉴定及时率		100%	100%	2
			及时完成项目内容，无结转 下年		100%	100%	2
			设备设施按时维护率		100%	100%	2
	质量 指标		业务信息化完成率		80%	80%	3
			数据保密合规率		100%	100%	3
			司法鉴定准确率		100%	100%	3
			系统无故障运行率		100%	100%	3
设备设施完好率			100%	98%	2		
成本 指标		不超预算		≦100%	100%	5	

	效益指标 (40分)	环境效益指标	能耗降低率	22%	22%	8
		社会效益指标	获得上级院先进、表彰奖励等	获得上级院表彰	获得上级院表彰	8
			提高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效率和能力	人均工作效率提升 30%	人均工作效率提升 20%	4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内部机构、人员、制度满足需要	满足	满足	8
			项目经费有保障	100%到位	100%到位	8
总分	93分					
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	<p>产出指标完成 92.5%。偏离原因：（1）软件、硬件更新预期 15 台/套，实际 6 台/套，原因为上级院开展国产化替代工程，本院减少设备购置支出。（2）司法鉴定案件司法鉴定案件预期值为 10 件，实际值为 8 件；（3）设备设施完好率预期值为 100%，实际值为 98%，原因为少量设备已无法正常修复使用。</p> <p>效益指标完成 90%。偏离原因：人均工作效率提升 30%，实际值 20%左右。</p>					
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	<p>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，增强资金使用效益；</p> <p>加强设备设施维护及配置更新，保证干警工作正常进行，提高人均工作效率。</p>					

备注：

1.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：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（包括上年结余结转），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。

2.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：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定量指标计分原则：正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 $\geq X$ ，得分=权重 $\times B/A$ ），反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 $\leq X$ ，得分=权重 $\times A/B$ ），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。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，再计算得分。

3.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-80%（含 80%）、80-50%（含 50%）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汇总时，以资金额度为权重，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。

4.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，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。